105學年度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 應修科目表

第 1 學年(105學年度)				
科　　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☆國貿產業發展與變遷	3	3		
☆電子商務專題	3	3		
☆國貿創業實務專題			3	3
☆跨境電子商務經營與管理			3	3
所訂專業必修小計	6	6	6	6
△品牌經營與市場代理	2	2		
△經濟地理與市場分析	2	2		
△國際經貿法規專題	2	2		
△國際行銷策略與實務	2	2		
△外貿業務開發與經銷商管理			2	2
△國際採購暨船務代理實務			2	2
△服務貿易經營專題			2	2
△商務談判			2	2
所訂專業選修小計	8	8	8	8
總　　計	14	14	14	14

第 2 學年(106學年度)				
科　　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☆研究方法	2	2		
☆企業實習	3	6		
☆網路行銷與數據分析	3	3		
☆物流與通關實務	3	3		
☆畢業論文			1	0
所訂專業必修小計	11	14	1	0
△區域經貿整合與台商投資	2	2		
△電子商務金融與實務	2	2		
△貿易經營個案分析	2	2		
△網路創業與個案分析			2	2
△貿易糾紛與救濟實務			2	2
△貿易契約與書信			2	2
所訂專業選修小計	6	6	6	6
總　　計	17	20	7	6

項 目	學分	時數
☆所訂專業必修	24	26
△所訂專業選修	28	28
總　計	52	54

本人 _____ / _____ / _____

(班級/學號/姓名)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相關規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

1、總畢業學分數至少44學分，其中必修學分共計20學分，所訂選修至少20學分，實習學分3學分，畢業論文1學分。

2、第1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4學分，不得多於18學分。

第2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2學分，不得多於14學分。

3、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碩班特色發展之需要時得以修正。

4、在校學期須通過本系之語言能力畢業門檻(TOEIC 700分、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、其他語言同等能力檢定)或加修兩門(共6學分)本校開授之英文課程或以全英文授課之專業課程且成績皆達及格，方可申請畢業。

5、實習學分擬於碩士班一年級升二年級期間，實施為期8週的暑期實習，實習學分數必修3學分，實習時數須達到108小時以上。